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李刚，男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5执110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6）云05刑初2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刚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29元，账户余额244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